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4,396,363.7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5,872,063.41 元，扣除分配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母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9,505,335.49 元。

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1 元。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 360,868,803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36,086,880.30 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6,086,880.30	36,323,455.30	25,329,993.71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49,668.92	217,164,693.34	64,386,769.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50,607,018.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9,505,335.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7,740,32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87,633,710.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97,740,329.31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6,086,880.30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97,740,329.31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52.09%，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储能设备、元器件以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需要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其他资金需求。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光伏储能设备、元器件业务正处于成长期。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支持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此外，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力度，着力提升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分红水平，以业绩增长带动价值

成长，回馈广大投资者。

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00 万元和 4,495.65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90%。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